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3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8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3年1月14日届满,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与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14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暨展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关联董事王建祥、姚其胜、宋兆庆、刘丙江、程树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3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暨展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14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9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9年12月9日和2019年12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026,811股已于2020年1月1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现更名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20%。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20年1月15日至2023年1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已全部解锁,累计减持1,493,405股,剩余股数1,533,40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票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情况

根据《持股计划》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展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尚未全部出售。考虑当前证券市场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14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已分别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仅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进行展期。除此之外,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均不变更。本次展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公司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情况择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3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提高公司融资能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控")拟为公司的多笔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体现公平原则,进一步明确融资担保的责权,公司拟根据唐山金控为公司实际提供贷款担保的金额和期限向其支付融资担保费,收费标准为年费率0.8%,不足一年按实际时间折算支付。本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500万元,担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8万元。

唐山金控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唐山金控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919,568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4、成立日期:2010年7月2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5557695479R;

6、公司住所: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1号楼2001、2002、2003;

7、经营范围:对国家允许行业的非金融性投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土地整理;旅游项目开发;为企业提供项目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唐山金控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9.30
资产总额	3,323,119.12	3,679,984.61
负债总额	1,887,792.50	2,113,251.49
净资产	1,435,336.61	1,566,733.12
资产负债率	56.21%	57.43%
项目	2021年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394,747.57	427,790.65
利润总额	110,831.76	65,710.18
净利润	98,582.82	47,874.77

注:其中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经查询,唐山金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主要股东: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唐山金控98.48%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3,500万元;

5、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具体约定为准;

6、担保费:根据唐山金控为公司实际提供贷款担保的金额和期限支付担保费,收费标准为年费率0.8%,不足一年按实际时间折算支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48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唐山金控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收取的担保费是以支持公司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为出发点,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的,遵循了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融资的顺利实施以及资金的正常运转和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担保费用合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初至今,公司与唐山金控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3861.61万元人民币。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拟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本次关联交易系唐山金控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承担到期还款付息的连带责任,目的是为了确保公司融资事项的顺利实施。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支付的担保费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均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融资的顺利实施以及资金的正常运转和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2-075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克电气")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2,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共同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2-07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173,113.2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1,826,886.80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0月20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2SHAA1B0003)。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根据《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年产8,000万台新能源汽车、5G通信设备和工业自动化产品配套的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一期)	819,885,900.00	754,900,000.00	莱克新能源
2	新增年产环境清洁和健康生活小家电126万台扩建项目	143,110,000.00	143,110,000.00	绿能科技
3	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129,360,000.00	121,186,886.80	莱克电气
4	补充流动资金	172,630,000.00	172,630,000.00	
合计		1,264,985,900.00	1,191,826,886.80	

注: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1,826,886.80元,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入金额,并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详情可参考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20期护款	40,000	1.20%-3.60%	122.30-366.9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3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22-11-16	2023-02-17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2年11月14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莱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向工商银行购买了4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20期护款		
产品代码	2022144208F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PR1级		
期限	93天		
产品起始日(交易日)	2022年11月16日(遵循工作日准则【1】)		
产品到期日	2023年2月17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2年11月16日(含)-2023年2月16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92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初始价格	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预期年化收益率	1.20%+2.40%×N/M,1.20%+2.40%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2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3.6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产品本金返还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1】若某一交易相关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产品工作日包含纽约、北京工作日,如遇其中任一地区非工作日,则按工作日准则调整至各地区同为工作日的日期。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1,223.21	963,480.00
负债总额	566,820.70	610,56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4,253.10	352,989.68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30.20	86,468.02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387,464.57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的10.3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2,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82,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股东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82,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2,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到收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0	0	40,000
合计		40,000	0	0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34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					4,2000
总理财额度					82,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11月 16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2-107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世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24	137,046,075	17.8906
网络参会	20	8,238,802	1.0756
合计	44	145,284,877	18.9661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506,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70%。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河南苗硕(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调整并新增2022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259,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30%;反对6,02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481,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190%;反对6,024,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8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法律顾问河南苗硕(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苗硕(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2-108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一致行动人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600.00	29.75	0.78	否	否	2021-09-06	2022-11-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580.00	28.76	0.76	否	否	2022-11-10	2024-11-0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世江	8,748.26	11.42	2,425.94	2,425.94	27.73	3.17	2,425.94	100	4,136.24	65.41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33.49	2.65	600	580	28.76	0.76	580	100	–	–
李凌云	660.21	0.86	646	646	9.78	0.08	646	100	430.66	72.29
李云峰	194.4	0.25	–	–	–	–	–	–	145.80	75.00
韩世军	242.97	0.32	–	–	–	–	–	–	182.22	75.00
谷正庆	67.5	0.09	–	–	–	–	–	–	50.63	75.00
合计	11,946.82	15.59	3,156.94	3,070.54	25.74	4.01	3,070.54	100	4,944.46	56.81

注:1、"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包含参与转融通出借的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7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公司"或"公司")拟与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交通实业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开展茂名地区和梅州地区高速公路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总投资约6-9亿元(具体视最终投资建设情况而定)。经双方初步协商,合资公司拟由南网能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资公司的具体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等以最终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和政府有权审批部门核准为准。

本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1月14日董事长专题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66459 6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蔡丛华

5、注册资本:189,530.8647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3年8月26日

7、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83号自编号1002室

8、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和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营运、养护管理和施工,以及交通相关产业的资产管理;对交通有关的高新科技、房地产、汽车站场、酒店、商业、饮食项目的投资、管理、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东交通实业公司合并层面经审计资产总额312.56亿元,负债总额284.15亿元,所有者权益28.41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64亿元。

10、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交通集团")为广东交通实业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为广东交通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

11、南网能源公司与广东交通实业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广东交通实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开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茂名地区高速公路分布式光伏项目

1、项目装机容量:约66.36兆瓦

2、项目静态总投资:约2-3.5亿元(具体视最终投资建设情况而定)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项目建设期:约12个月

5、项目运营期:25年

6、项目运营模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全额上网。

7、项目地址:主要区域为阳化高速、阳茂高速、包茂高速、茂湛高速、云茂高速路段内的服务区屋顶、收费站附近匝道圈、高速公路养护工区屋顶、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屋顶等。

(二)梅州地区高速公路分布式光伏项目

1、项目装机容量:约115.40兆瓦

2、项目静态总投资:约4-5.5亿元(具体视最终投资建设情况而定)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项目建设期:约12个月

5、项目运营期:25年

6、项目运营模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全额上网。

7、项目地址:主要区域为西环高速、天汕高速、梅平高速、平兴高速、梅河高速、大潮高速、梅大高速、大丰华高速、宁华高速、华路高速、汕梅高速、路桥汕湛高速路段内的服务区屋顶、收费站附近匝道圈、高速公路养护工区屋顶、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屋顶及部分可利用空地等。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